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以传真、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16年10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张兴仁主席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在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《关于完善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完善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现行会计政策中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完善，完善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、及时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属于会计政策的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完善会计政策。

备查文件：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10月28日